

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險

保險期間：學期期間，無論是在校內或校外，**24 小時保障**。

保險範圍：

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、殘廢或死亡時，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除外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- 三、被保險人酒駕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訂標準者。
- 四、戰爭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
-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汙染。
- 六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角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- 七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保險金的給付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死亡者，給付**身故保險金 100 萬**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殘廢者，依保單所列**殘廢等級之給付比例**計算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就其**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，在一萬元以內實支實付**。

以上資料簡單說明，詳細以保單條款為準，保單條款請上社大網站點閱。

南山人壽社大駐點人員 **陳遠榮 手機 0932-397-239**